

监理“劳模先进事迹展厅”

G F - 2012 - 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工人疗养院

监理人(全称): 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自治区第二工人疗养院劳模先进事迹展厅装修改造工程  
监理;
2. 工程地点: 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八家户村 357 号;
3. 工程范围: 自治区第二工人疗养院劳模先进事迹展厅装修改造工程  
图纸范围内的施工、设备安装等全部内容监理咨询;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壹万  
零柒佰捌拾叁元零柒分(¥3110783.07 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朱朝西, 身份证号码: 650105196701031316,

注册号: 65001558。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圆整 (含税 6%)。

1. 监理酬金: 116000.00 元 (壹拾壹万陆仟圆整)。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4 年 8 月 5 日始, 至 2024 年 10 月 3 日止 (60 个日历日)。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 七、双方承诺

0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5 日。
2. 订立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工人疗养院。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叁 份。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或公章后生效。

5.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30个工作日内无法协商解决的,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八家户村新疆第二工人疗养院

住所: 乌市水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乌市水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14 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建行人民路东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账号: 65001610400050000539  
电话: 0991-5320898

账号: 3002010609024801713  
电话: 0991-8884892